

# 太原市物价局 太原市财政局 文件

并价行字〔2011〕180号

## 转发山西省物价局、山西省财政厅 《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营运车辆 IC 卡工本费收费标准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太原市交通运输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山西省物价局、山西省财政厅晋价费字〔2011〕379号《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营运车辆 IC 卡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

(此页无正文)

**主题词：转发 IC 卡 收费标准 通知**

**抄报：太原市人民政府**

**太原市物价局**

**201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**

#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

晋价费字[2011]379号

---

## 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营运车辆 IC 卡工本费 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交通运输管理局，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：

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我省营运车辆 IC 卡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价行字[2009]240号）有效期已届满，经研究，同意我省营运车辆 IC 卡工本费收费标准继续按照原规定执行。现将具体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营运车辆 IC 卡工本费收费标准为每证 25 元。因保管不善丢失、损坏等需要补发的按此收费标准收取。

二、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放营运车辆 IC 卡时，应坚持“电子（IC 卡）证件与纸质《道路运输证》同等有效”的原则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持有电子证件的同时，仍要求获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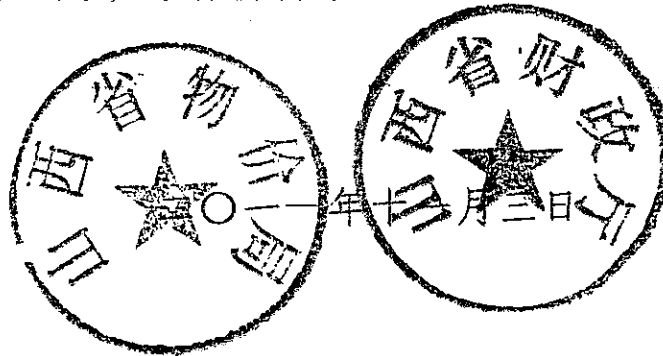
纸质《道路运输证》的，纸质《道路运输证》不再收取费用。

公共客运和出租车辆暂不使用电子证件。

三、工本费收入主要用于 IC 卡的制作费用支出和必要的 IC 卡运输、保管及发放的直接费用开支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四、工本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工本费收入按月逐级上解到省国库，纳入财政预算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两年。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晋价行字[2009]240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**主题词：IC 卡 收费标准 通知**

抄报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，省人民政府

山西省物价局

2011 年 11 月 3 日印发